

# 《保險學》

試題評析	109 年高考保險學，50%集中在保險財務經營，另 50%集中在保險契約相關。題目難易適中，應可區別出考生程度。
	第一題保險業清償能力，本題實應在考保險業「邊際清償能力」而非「清償能力」；我國現以資本適足率做為評估保險業者邊際清償能力是否健全之預警制度，故可由評估資本適足率之風險指標回推喪失邊際清償能力之原因。
	第二題代位求償權，屬具體落實損失補償原則之最後一個程序，其僅適用於財產保險，本題屬保險學(法)之大重點，歷屆考題不勝枚舉，考生應可從容作答。
	第三題保險商品(契約)審查制度，保險契約主要包括保險費率及保單條款，107 年高考曾考費率審查程序，與本題殊途同歸，高上學子至少可取得基本分數以上。
	第四題保險業資金運用原則及項目，均屬基本重點，資金運用原則為 102 年普考考題，投資項目屬 87 年高考金保法考題，考生應駕輕就熟。

一、請說明保險業清償能力之意義及主管機關規定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目的；並請列舉出近年來我國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較重要的五個原因。(25 分)

試題評析	保險業清償能力係保險學(法)重點之一，關於清償能力之定義及目的(功能)，考生應無疑異；對於第 3 小題，近年我國保險業喪失(邊際)清償能力之原因，考生可從資本適足率計算過程中，所考量之相關風險(如投資風險、核保風險等)，去推論喪失(邊際)清償能力之原因。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 10-28 至 10-29 及頁 10-32。

答：

- (一)「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定義：保險業清償能力係指保險業於收取保費後，有無支付保險金或其他相關給付之能力而言。其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即「保險業清償能力」，狹義即「保險業邊際清償能力」：
1. 保險業清償能力：係指保險業之資產足以清償負債，並返還其責任準備金之能力。
  2. 保險業邊際清償能力：主管機關關心的不僅是保險業者目前是否具有足夠清償能力，更重視其未來能否具備足夠之清償能力，故對保險業清償能力之認定並不是單純在保險業者目前是否資產大於負債，而係根據保險業的現況與未來可能之變動及風險，評估判斷其未來清償能力是否足夠。
- (二)主管機關規定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目的：
1. 最主要之功能在於預防，保險業者若已失卻清償能力，主管機關再監控其財務之健全與否，對該保險業與保戶而言，已無任何意義可言。換言之，清償能力制度最主要之功能，即在於防範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於未然。
  2. 清償能力制度之建立，在於 健全保險事業之發展，即時發覺問題保險業，避免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並可充分利用有限資源，促使保險業之經營效率化。
  3. 有效評估保險業之清償能力，確保廣大投保大眾之權益。
- (三)近年來我國保險業喪失清償能力之重要原因，包括：
1. 投資策略不當
  2. 利害關係人不當交易
  3. 責任準備金提存嚴重不足
  4. 保險業務惡性競爭，致承保業務嚴重虧損
  5. 資金運用未遵循保險法相關規定

二、何謂保險代位求償權？保險代位求償權之適用於財產保險與人壽保險有何不同？為何不同？(25 分)

試題評析	「代位求償」係保險學(法)之大重點，歷屆考題不下 10 題。本次考代位求償之定義及產、壽險是否適用，均屬基本重點，考生應可獲得不錯的成績。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 8-14、頁 8-16 至 8-17(107、101 普考試題)。

**答：**

- (一)保險代位求償權，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係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 (二)依保險法第 103 條等相關規定，人身保險並不適用代位求償，僅財產保險適用之：
1. 代位求償權係損失補償原則之延伸，損失補償原則原則上僅適用於財產保險，為避免被保險人雙重獲利及肇事者應負責任之免除，財產保險當然適用代位求償權之規定。
  2. 代位求償權之行使，通常皆與財產之損失有關。人身保險之標的，乃為人之生命或身體，與財產保險性質不同，保險人給付保險金，純為履行契約義務，並非填補被保險人以金錢可得估價之損失，無所謂雙重獲利，故保險人實不能於給付保險金後而代位行使之。
  3. 關於人之生命或身體之受害或受傷(害)，加害人所負之責任，實以刑事為主，民事上之賠償責任，僅為附屬性質而已，且其中並有專屬權之性質，不得讓於他人，因而不得代位行使。

### 三、我國保險單設計之審查制度分為那四種？請闡述之。(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保險商品審查制度，107 年高考普考費率監理方式，與本考題實屬殊途同歸，相關規範規定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屬於較細節的考題，高上的學生應可扼要回應。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 11-10，保險商品審查程序；頁 12-19，範題精選一(107 高考試題)。

**答：**

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至第 17 條及第 21 條)規定，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包括：

- (一)核准：指保險業應將保險商品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
1. 財產保險：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 3 年之保險商品及新型態之個人保險商品。
  2. 人身保險：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及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3. 保險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 6 月底或 12 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後，對新型態保險商品及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得改為以備查方式辦理。
- (二)備查：指保險商品無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得逕行銷售。但保險業應於開始銷售後 15 個工作日內檢附資料，送交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

### 四、請說明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基本原則為何？並說明目前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主要之投資項目為何？(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基本原則及投資項目，屬基本重點考題。基本原則為 102 年普考考題，投資項目屬 87 年高上金保法考題，考生應可從容作答。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 10-14 至 10-5(102 年普考試題)，頁 10-17 及 10-28(87 高上金保法考題)。

**答：**

(一)保險業資金運用應秉持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公益性等 4 項基本原則：

1. **安全性**：保險業可運用資金大部分為責任準備金，該準備金主要是用來賠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遭受保險事故時所可能發生的損失。故在資金運用上，首重安全性。
2. **流動性**：流動性係指資產變現之難易程度。人壽保險多屬長期契約，且具儲蓄性質，其資金有不斷累積

之趨勢。再者，人壽保險之保險金支出已可正確預估，故臨時需大量現金機會較少，即資金流動性較小，因而較能投資於流動性較低之資產。至於財產保險，因契約多為短期，且保險金額較大，加上偶然事件的發生常非預期之內，易受人為的社會因素左右，缺乏規則性及穩定性，故其資金運用應偏重於流動性較高的資產，如此才可隨時變現以應付大量保險金的支付，不致發生周轉困難。

3. **收益性**：與一般企業及個人一樣，投資的目的就是為了要獲取收益（利潤），保險業也不例外。在顧及投資的安全性與流動性後，就該追求收益性。在一定的風險考量下，追求投資收益極大化。一般而言，只要投資收益大於資金成本，就值得做投資。且收益愈高之投資，愈應該優先被考慮。
4. **公益性(社會性)**：除應考慮上述各原則外，尚應重視公益性。保險業所擁有之資金，大部分由保費收入中提存之責任準備金所構成。因此，將其多邊投資於發揮社會或經濟最大效用之各項事業，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有利於保戶的衛生保健、經濟狀況及一般生活水準之促進等。

(二)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資金運用主要投資項目，包括：

1. 存款
2. 有價證券
3. 不動產
4. 放款
5.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6. 國外投資
7.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9.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